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1年8月17日
文	第 432 號

新竹市政府 函

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呂理斌

電話：03-5368920#2018、2008

傳真：03-5368417

電子信箱：62058@ems.hccept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121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劃設『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市環境保護局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市北區區公所、本市東區區公所、本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新竹市總工會（請轉知各會員）、新竹市商業會（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資源回收廢棄物清除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處、本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市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科）、本市環境保護局（清潔科）、本市環境保護局（行政科）（請張貼公告）

副本：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市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

代理市長 陳章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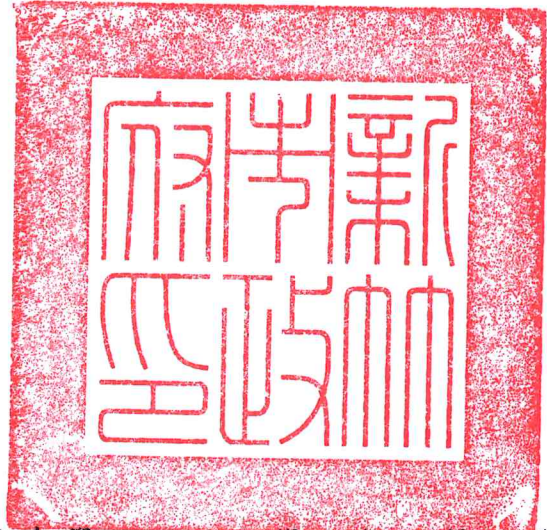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1216251號
附件：草案全文



主旨：預告「劃設『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3項。
- 三、訂定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單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30058新竹市北區海濱路240號
- (三)電話：03-5368920轉2008
- (四)傳真：03-5368417
- (五)電子郵件：62058@ems.hccep.gov.tw

代理市長 陳章賢

新竹市政府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號

附件：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劃設「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虎林街、牛埔北路與延平路二段路口處至延平路二段與延平路二段二巷處，詳如附件。
- 三、管制措施：
 - (一) 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稽查日前一年內未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稽查日前車輛出廠五年內之新車者。
 2. 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本市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二) 燃油機車：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出廠滿五年之燃油機車應完成年度定期檢驗始得進入。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附件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說明，如下圖所示：

